

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在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的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大水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迁址到国家级贫困县保定市顺平县,实际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主。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